

福建省林业局便函

闽林政便函〔2022〕17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正式启用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互联网端和推广使用林木采伐APP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切实提升疫情防控中企业、群众办事和服务保障便利化水平的通知》（闽政办函〔2022〕32号）和国家林草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关于加快推进林木采伐APP、在线申请和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工作的通知》（资综函〔2021〕53号）有关精神，为推进我省林业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掌上办理、无接触办理，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和服务保障便利化水平，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正式启用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以下简称“审批系统”）互联网端和推广使用林木采伐APP（以下简称“采伐APP”）。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系统配置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抓紧在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办事服务类）修改入驻办事大厅方式，完善各个行政审

批事项的跳转链接配置（详见附件 1、2，具体事项以各单位在省网上办事大厅认领绑定的事项为准）。原则上在审批系统可以办理的事项均应在审批系统办理，当地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要求完善配置后，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具体事项跳转到审批系统互联网端，互联网端用户统一通过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进行注册、登录。其中仅做伐区调查设计的用户，直接从网址 <http://220.160.52.157:8088/fjlyxzsp> 登录。

二、推广采伐 APP

采伐 APP 和审批系统数据已经可以实现互联互通，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将采伐 APP 二维码和用户使用手册（详见附件 3、4）展示在林业窗口和林业站，方便广大林农和经营者下载使用。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大试点应用、技术培训和宣传推广力度，方便林农申请采伐，积极推动此项便民举措的推广应用。

三、规范网上预审

网上预审是申请人网上申报和采伐 APP 申报后，审批办理的第一个环节，也是线上线下业务相衔接的重要环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省网上办事大厅《关于网上预审环节操作办理的说明》（详见附件 5）等相关规定规范办理，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后，审批办理人员须在 1 个工作日内登录审批系统进行网上预审，并进行后续环节的办理。

四、减少“二次录入”

2020年下半年起，审批系统数据已经可以依托省政务服务总线系统回流至各级网上办事大厅，请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按照省数字办、省审改办《关于做好政务服务办件数据共享和汇聚工作的通知》（闽数字办函〔2020〕64号）要求，实现政务服务数据汇聚、回流和共享，减少“二次录入”，减轻一线审批人员的工作量。

五、推进证照应用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跨区域互通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33号）和电子政务绩效考核要求，全面普及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办事中的应用，完善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目前在审批系统共享的电子证照数据均已按上述闽数字办函〔2020〕64号文件要求回流至各级网上办事大厅，在审批系统生成的电子证照均可通过省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回流至设区市电子证照库（尚未实现回流功能的设区市，请与当地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办理过程中要按规范进行电子证照应用或缺失登记，及时生成符合国家标准电子证照，以免影响电子政务绩效考核。

在审批系统使用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有好的意见建议，请及时联系省林业局行政服务中心或审批系统运维人员（联系电话：0591-86295097，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技术服务QQ群群号：750150905）。

- 附件：1. 省网上办事大厅跳转链接配置表
2. 省网上办事大厅互联网跳转链接配置操作说明
3. 林木采伐 APP 二维码
4. 全国林木采伐管理系统移动端 APP 用户使用手册
5. 关于网上预审环节操作办理的说明

福建省林业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管委会，福州
新区管理委员会。

